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建设的建议

立项解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第五十四条“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目前我市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全市3047个村（社区）全部建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随着基层群众对公共文化需求的不断提升，群众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仅要适时对外免费开放，而且要定时开展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和公益性文化培训。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再仅仅是一个固定的场馆，而更是一个活生生的文化载体，不能仅仅要提供硬件设施，更应该提供丰富的文化内容。然而要提供丰富的文化内容，就离不开人才。特色化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策划、特色功能室的创建、特色文化志愿服务队的组织等，这些都离不开乡村文化人才。然而目前，我市的村级文化活动常常是群众自发组织的多，中心策划的少；水平一般的多，形成规模和品牌化活动的少，难以吸引群众参与，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不相匹配。

需要解决的问题：

1.乡村文化管理人才聘用机制不健全的问题。目前我市的社区基本拥有聘任的工作人员担任专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管理员，但是大多数乡村都是村两委成员兼任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管理员，还没有聘任制的工作人员担任专职文化管理员。兼职的文化管理不能保证中心按时对外开放，不能保证各功能室最大效率利用，严重影响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效能发挥。

2.乡村文化组织注册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目前我市拥有1301支民间文艺团体，这些团体的成员都是最基层的文化能人和文艺骨干，他们是活跃在基层的文化人才。这些民间自发组织如何成为合法的民间组织，被社会认可的同时受到政府监管？目前只有200多支民间团体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注册，注册不需要经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民政部门需要3万元注册资金，行政审批部门无需提供注册资金。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对已注册的民间剧团监管存在业务难度，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注册的民间剧团监管又存在制度难题。这就造成很多民间自发的剧团不愿意注册，不愿意找麻烦。

3.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不足的问题。目前我市没有专门的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中心，山东理工大学尚未开设相关学科，产学研结合不紧密。

需要的具体政策：

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2016年张店区大学生协管员制度被评为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自2011年起，张店区在全省率先开展招聘大学生担任乡镇、街道文化协管员，走出了一条以人才带队伍，以队伍带活动，以活动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路子。建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张店区的经验，能够出台相关政策，通过组织社会招聘、公职人员下派、高校毕业生实习、社会志愿者招募等形式，为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入聘任制的专职文化管理员。

2.《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建议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文化和旅游部门共同出台关于民间自发性文艺团体注册管理制度，一方面促使民间文艺团体注册更加快捷方便，另一方面让民间文艺团体找到归属感，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文艺团队活动的主要阵地，并为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日常志愿服务。

3.《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四条“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建议山东理工大学增设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相关学科，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